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正

地點：本公司全興廠員工餐廳(彰化縣伸港鄉溪底村工東一路 37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 69,745,134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118,087,676 股之 59.06%。

出席董事：陳錫勳董事長(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集人)、陳錫蒼副董事長(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程灯貴董事、林明壽董事、傅玉枝董事、蔡啓仲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正駿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吳顯東獨立董事、蔣榮霖獨立董事共 9 席董事親自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9 席之半數。

列席律師：吳紹貴律師

主席：陳錫勳董事長

記錄：陳碧環經理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報告事項無股東提問。

肆、承認事項：無。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 明：為增加投資的彈性，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請詳附件一。

決 議：1.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2.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5.78%，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含電子投票)	反對 (含電子投票)	無效	棄權/未投票 (含電子投票)
權數	69,745,134	66,806,515	564,440	0	2,374,179
比例	100.00%	95.78%	0.80%	0	3.40%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 明：1. 為促進集團資金運用之效益，擬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請詳附件二。

2.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因應國際經濟變化快速，為集團資金有效運用，以提升集團資金運用之效益，又背書保證為或有事項，亦需要控管其風險，故修正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一倍為限。

決 議：1.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2.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5.78%，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 目	出 席 股 東 表 決 權	贊 成 (含電子投票)	反 對 (含電子投票)	無 效	棄 權 / 未 投 票 (含電子投票)
權 數	69,745,134	66,808,765	565,441	0	2,370,928
比 例	100.00%	95.78%	0.81%	0	3.39%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它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集資情形，自股東臨時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之。

2. 私募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

(1) 私募股數：發行股數不超過 20,000 仟股。

(2)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3) 私募總金額：不超過 20,000 仟股之普通股為限，私募總金額依實際私募情形，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5) 特定人選擇方式：

A.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範圍內之對象為限。

B. 特定人之選定方式，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目前尚未洽妥特定人認購。

(6)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A. 選擇方式及目的：在不造成本公司未來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前提下，擇定有助於本公司提昇技術、開發產品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

B.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藉其經驗、技術、知識等優勢，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營運績效之效益。

(7)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為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等多項用途，且考量私募作業具有迅速簡便的特性，較容易符合公司需要，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B. 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自股東臨時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預計一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需求，預計效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8)若辦理私募引進投資人後，有造成經營權發生異動之可能：將另洽證券承銷商辦理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若有需要將於召集通知書載明。

(9)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於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10)其他事項

- A.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B. 本次私募相關事宜，如因相關法令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須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修訂之。
- C.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提請股東臨時會決議。

(11)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e-lead.com.tw/>）。

決議：1.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2.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96.58%，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含電子投票)	反對 (含電子投票)	無效	棄權/未投票 (含電子投票)
權數	69,745,134	67,362,699	15,532	0	2,366,903
比例	100.00%	96.58%	0.02%	0	3.39%

陸、臨時動議：經徵詢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

柒、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會議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要領載明對本案有異議之股東發言；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錄音紀錄為準。）

主席：陳錫勳



記錄：陳碧環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114.12.3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1 依據：本處理程序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u>114年7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1140383333號</u> 令之規定修訂。	2.1 依據：本處理程序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u>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u> 令之規定修訂。	本條文內容修改
6.1.4 前述6.1~6.1.3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u>6.9.1.7</u> 規定辦理...。	6.1.4 前述6.1~6.1.3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u>6.9.1.8</u> 規定辦理...。	修正相關條號
6.3.2.2 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若是集團控股公司則不受此限制。	6.3.2.2 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若是集團控股公司則不受此限制。	本條文內容修改
6.9.1.4.2 刪除	6.9.1.4.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本條文不適用刪除
刪除	6.9.1.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本條文不適用刪除
6.9.1.6 除前6.9.1.1至6.9.1.5以外之資產交易...。	6.9.1.7 除前6.9.1.1至6.9.1.6以外之資產交易...。	修正條號
6.9.1.6.1 買賣國內公債...。	6.9.1.7.1 買賣國內公債...。	
6.9.1.6.2 買賣附買回...。	6.9.1.7.2 買賣附買回...。	
6.9.1.7 前述6.9.1.1至6.9.1.5之交易金額...。	6.9.1.8 前述6.9.1.1至6.9.1.6之交易金額...。	修正條號
6.9.1.7.1 每筆交易金額。	6.9.1.8.1 每筆交易金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6.9.1. <u>7.2</u> 一年內累積...。	6.9.1.8.2一年內累積...。	
6.9.1. <u>7.3</u> 一年內累積...。	6.9.1.8.3一年內累積...。	
6.9.1. <u>7.4</u> 一年內累積...。	6.9.1.8.4一年內累積...。	
6.9.1. <u>8</u> 前述6.9.1. <u>7</u> 所稱一年 ...。	6.9.1.9前述6.9.1.8所稱一年 ...。	修正條號
6.9.1. <u>8.1</u> 應按月...。	6.9.1.9.1應按月...。	
6.9.1. <u>8.2</u> 依規定...。	6.9.1.9.2依規定...。	
6.9.1. <u>8.3</u> 本公司...。	6.9.1.9.3本公司...。	
6.9.2本公司依前述 6.9.1~6.9.1. <u>8.3</u> 規定公告 申報之交易...。	6.9.2本公司依前述 6.9.1~6.9.1.9.3規定公告 申報之交易...。	修正相關 條號
6.10.1前述6.10項子公司適用 6.9.1之應公告申報標 準...。	6.10.1前述6.10項子公司適用 6.9.1.6之應公告申報標 準...。	修正相關 條號
6.10.2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 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 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 之；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 之二點五計算之。	6.10.2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 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 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 之；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 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 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 之。	本條文 內容修改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114.12.3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2.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2.1.4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本條條號 修正
3.2.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述 3.2.1 至 3.2.2 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3.2.1.5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述 3.2.1 及 3.2.2 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條條號 修正
<u>3.2.4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u>		本條文 新增
6.1.5.2.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並送請法務會審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	6.1.5.2.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並送請法務會審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	本條文 內容修改
6.1.5.2.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之間之資金貸與，應依 6.1.5.2.1 規定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6.1.5.2.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之間之資金貸與，應依 6.1.5.2.1 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條文 內容修改
6.2.1.1 本公司對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6.2.1.1 本公司對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不做背書保證之行為。	本條文 內容修改
<u>6.2.2.1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一倍為限。</u>	6.2.2.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總額度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本條文 內容修改
<u>6.2.2.2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u>	6.2.2.1.1 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對	本條文 內容修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之一倍為限。</u>	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及總額度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u>6.2.2.3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超過母公司淨值之一倍為限。</u>	6.2.2.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本條文內容修改
<u>6.2.2.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	6.2.2.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條條號修正
<u>6.2.2.5 因業務往來關係所為之背書保證，除受前項規範外，背書保證額度應與最近年度或截至背書保證時一年內之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若非屬進銷貨之其他業務往來關係者，雙方須簽有合約且背書保證額度最高不得逾該合約的總金額。</u>		本條文新增
<u>6.2.3.1 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保證時，除集團公司外應出具申請書，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金額等檢附本票送本公司經辦人員審核。</u>	6.2.3.1 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保證時，除子公司外應出具申請書，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金額等檢附本票送本公司經辦人員審核。	本條文內容修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6.2.6.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業務，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並送請法務會審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 <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 決議通過後辦理，必要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參照QS-G02『核決權限辦法』規定辦理，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6.2.6.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業務，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並送請法務會審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必要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參照QS-G02『核決權限辦法』規定辦理，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本條文內容修改
6.2.6.2 依6.2.1.4規定為他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 <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 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6.2.6.2 依6.2.1.4規定為他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條文內容修改
6.2.6.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6.2.2所定之限額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以及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本條文新增